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建簡調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君原企業社即鄭君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啟楸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麗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3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執，若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即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聲請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